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8
聯絡人及電話：覃秀玉(02)85907376
電子郵件信箱：mdfeifei@mohw.gov.tw

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崁頂路1025巷132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0121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接獲醫糾家屬陳情，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法院委託鑑定時，未按法院委託事項做成鑑定報告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7月10日院臺衛移字第1070094129號移文單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過程中，醫療機構或其所屬人員是否構成過失責任，係屬於專業認定之法律問題，應由司法機關裁判認定。本部醫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醫審會)審理鑑定案件，係依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並以公正客觀為審理原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醫審會依醫療法第98條規定，係於接受司法或檢察機關之委託時，就所委託鑑定事項，依據其調查所得之病歷及卷證資料，被動提供鑑定意見，並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，且所做成之鑑定意見，亦僅提供司法、檢察機關偵查或審判之參考；至於該意見是否被採用，則由法官或檢察官依據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行判斷，訴訟事件當事人之任一方對於鑑定案件，如另有意見、新證據或文獻資料，應訴請委託鑑定機關提供本部參考再作鑑定，或請其選任其他鑑定人另為鑑定。



四、查所陳情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訴訟事件當事人如對司法機關之判決不服，或對鑑定結果有疑義，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15點規定，建請洽司法機關依訴訟相關法定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

衛生福利部